發文字號: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9.12.02 府都規字第 10931061551 號公告

發文日期:民國 109 年 12 月 02 日

要 旨:公告臺北市得設置模擬槍製造業、模擬槍輸出入業使用分區

主旨:本市得設置模擬槍製造業、模擬槍輸出入業使用分區

依據: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(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)第九十五條之一規定。 公告事項:

一、模擬槍製造業:模擬槍製造業屬本自治條例第五條附表之「第五十三組:公害輕微之工業(二十二)未分類雜項工業製品(影視聽空白帶、打火機、煙咀、香煙濾咀、煙斗、手杖、傘骨、嬰兒車、化妝用具、黏性膠帶、篩類、算盒、商標紙、腸衣製品、馬鞭、掃帚、保溫容器、人造木炭、脫胎漆器、假髮類、毛髮製品、羽毛製品、假人模型、蠟製模型)製造業」,允許於第二種工業區、第三種工業區設置。

二、模擬槍輸出入業:

- (一)模擬槍輸出入業非屬本自治條例第五條附表之使用組、使用項目。
- (二)依本自治條例規定屬正面表列之使用分區,因其允許或附條件允許使用項目未列舉模擬槍輸出入業,故該等使用分區皆不得設置模擬槍輸出入業。
- (三)依本自治條例第九十五條之一規定:「本自治條例各使用分區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,市政府認為有發生違反環境保護法令或有礙公共安全、衛生、安寧或公共利益之虞者,得禁止之。」模擬槍輸出入業因未合工業區劃定之目的,經本府認定有妨礙工業區公共利益之虞,特公告工業區及比照工業區使用之其他使用分區禁止設置。

三、檢附臺北市得設置模擬槍製造業、模擬槍輸出入業使用分區一覽表 1份。